

2023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明薇丰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镇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61 号

合同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61 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3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完成省达标小区 4 个（怡景名园、天逸城、怡枫苑、东渡海派国际青年城）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实施“三定一撤”要求，深入推进薛家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镇内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实效。

服务范围：怡景名园、天逸城、怡枫苑、东渡海派国际青年城。

设施设备：再生资源回收箱 3 台、四连体智能垃圾箱 30 台、六连体智能垃圾箱 13 台、清洁屋 12 平方米 1 台。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 1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金诚采公[2023]061 号公开招标文件；
- (4)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赵登科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合同价款为：948100 元，其中设备费 765500 元，运维费 182600 元。

2、**结算办法：**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到位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3]061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金诚采公[2023]061号/2包

项目名称：2023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一)	设备					
1	再生资源回收箱	3	台	15000	45000	含基础施工、软件平台费用
2	四连体智能垃圾箱	30	台	13300	399000	
3	六连体智能垃圾箱	13	台	19500	253500	
4	清洁屋12平方米	1	台	68000	68000	
(二)	运营				182600	包含入户宣传活动、月度宣传活动、积分兑换活动及宣传氛围布置
合计					948100	